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中日戰爭

（七）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中日戰爭

（七）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神州國光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中日戰爭

(七)

編　者

郘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孫瑞芹

張蓉初　林樹惠　段昌同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日戰爭／《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編委會編.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6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ISBN 7-80622-806-3

Ⅰ.中… Ⅱ.中… Ⅲ.中日甲午戰爭－史料
Ⅳ.K256.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0）第25366號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中日戰爭

（全七册）

中國史學會 主編

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　垣　鄭振鐸　向　達
胡　繩　吕振羽　華　崗
邵循正　白壽彝

封面設計　任　意

*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社　出版發行
（福州路424號 郵編：200001）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銷
江蘇金壇古籍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50×1168mm 1/32 印張131 字數3019千字
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000部
ISBN 7-80622-806-3/K·179
定價：375.00元

中日戰爭第七冊目錄

正　編下(一)

一　雲養集……金允植撰……一
二　日本帝國會議誌……六
三　祕書類纂……伊藤博文撰……三五
四　蹇蹇錄……陸奧宗光撰……一四五

正　編下(二)

一　俄帝國主義在遠東的開端……張蓉初譯……二〇九
二　有關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九五)文件……張蓉初校譯……二一七
三　俄帝國主義在遠東的開端……張蓉初譯……二九六
四　德國干涉還遼文件……孫瑞芹譯……三一九
五　施阿蘭論三國干涉……張雁深譯……四一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六　美國外交文件……林樹惠譯……四二六
七　科士達外交回憶錄……林樹惠譯……四六三
八　田貝論中日戰爭……林樹惠譯……四八七

附錄（一）

一　中日講和條約……四九五
二　中日停戰條約……五〇一
三　中日停戰展期專條……五〇二
四　中日遼南條約……五〇五
五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五〇八

附錄（二）

一　中東戰紀本末（外人評論）……蔡爾康譯編……五一七

附錄（三）

一　中東戰紀本末（乙未事變）……蔡爾康編輯……五五七
二　菊池長屋記乙未之變……程光銘譯……五七四

中日戰爭資料書目解題

一　漢文之部……六一三
二　日文之部……六三九
三　西文之部……六四三

正編下（一）

一雲養集

金允植撰

日本公使井上馨　甲午九月（卷九、葉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下）

敬啓者：

荐奉大函內開：「此次雖復奉確然定志認眞辦理之諭旨，貴國積年弊患非一朝一夕之可剔除，陰謀阻礙，防不勝防，此間艱難之情何堪設想！此所以未能翻回初念，如釐政綱領稿本不準退繳，則於本使祇可將該稿本視爲廢文。至調回剿討東徒之我國軍隊一事，亦斷不二三初念。茲再開佈衷懷」等因，準此。查貴公使於我國釐政一事，決然退步，斷知非貴公使初心，惟灼見行之之難，無寧早不着手。然萬化之原係於君上之一心，我大君主陛下御極以來，羣下媕阿，未嘗進逆耳之言。自聞貴公使嘉謨讜言，聖志奮發，勵精圖治，亟欲頻開天章，講論治道。貴公使若固執不回，顧問無所，則若巨川之無楫，難期獲濟。惟望貴伯爵公使翻然改圖，毋孤我聖上虛懷延佇之意。至稿本繳還、軍隊調回等事，並望再思，務臻克妥。爲此函覆，請煩貴公使涵諒可也。此頌日安！

各國公使　甲午（卷九、葉二十八上至下）

爲照覆事：

照得我曆本月十日，接準貴僉照內開云云，等因，均已閱悉。查建設鐵路、擴張電線等事業，雖係我政府久經留心經畫之事，至其應如何實施之處，猶未有確定之議。但此等經營，原屬國內之事業，故其施行之際，亦應專在我政府自行酌奪，並非可受他國之牽制者。不獨我政府事體爲然，蓋考各國事例均用此道，此本大臣之所深信也。嗣後如遇該項事業之計畫逾進其步而設定實施辦法之日，卽參照貴公使等諄諄相戒之義，以副忠告之盛念。至於開辦礦務一節，現在我政府雖未設有一定方法，而一俟事務整頓，卽擬由我政府自行開辦矣。若夫仁川口日本租界擴開一節，曩由日本公使準據朝日條約所訂之權利有所要求，我政府酌量該口現在情形，則該國政府之所要求亦認其出於勢不獲已。抑查外國人租界擴充之事，往在我曆開國四百九十六年，清國政府在仁川口定有擴充租界之約，諒貴公使等俱已明察矣。今日本政府之所要求，由前則依朝日約訂，由後則與清國之約審勢考例，言非無據，然亦未及確定地界。在我政府惟思公平辦法，不失信於人，亦不願侵損外國人之權利也。爲此相應備文照會，請煩貴公使等知照可也。

答日本國書　甲午（卷九、葉三十下）

朕惟陛下篤念友誼，特派貴近之臣親致寵翰，克盡歡洽之道。陛下於東洋局勢洞覽深究，以我兩國如輔車之相依，憂我多難，勗以羣基，用彰始終不渝之義；朕雖不德，何敢忘也！重承嘉惠，珍頒寶刀、花瓶，均已拜領。貴价之還，業經面陳謝忱，諒達鄙懷也。

報聘日本國書　甲午（卷九，葉三十下至三十一上）

頃送星槎東還，至今懸懸。比聞陛下駐蹕廣島，聲光甚邇，西師奏膚功，其在共濟之誼，曷勝欣喜！爲修報禮，並伸賀忱，特派領宗正府事義和君堃賫奉親書前往，並帶呈土儀虎皮兩領、白鶴一雙，以表朕友睦之情；冀賜引對，領其至意焉。

關西宣諭文　甲午九月（卷九、葉三十五下至三十六下）

方今宇內情形與前大異，萬國環立，強弱相形，不能自主則不可以爲國，不能自強則不可以自主。我國自上世以來，守畏天之戒，保境息民。自近年以來，修好各國。至於日本國與我疆界最邇，隣誼素敦，此次興師遠涉，不憚勞費，專欲爲我保自主之權，修自強之道，更無一毫侵我權利、損我民國之心。我朝廷深悉其意，益敦交誼，凡所改革新制，皆係一遵公議益國便民之道也；凡所新授方伯、守令，皆另擇有聲績廉白公明之人也。君臣上下，晝宵孜孜，惟在拯斯民於水火之中，共享太平之福，亦以禦外人之侮而副隣國之望也。惟爾大小民人，不究時宜，膠守舊見，妄生疑忌，謂日人不利於我，謂新制不便於民。爾等試思之，輕徭薄賦，蠲逋省弊等事，果於汝便乎不便乎？此非日人之言，卽修明我國之舊制也。審若日人懷不利之心，必阻我善政，害我生民，何苦反相勸勉，樂其有成哉？

現今兩西之民，新經大亂，流離蕩析，千里之內，人烟蕭瑟；急宜還集桑梓，各復其業，破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日疑忌之見，恪守朝廷之令。如有舊弊之未祛者，守令之侵虐者，冤枉之未白者，當飭該管官隨訴平決，俾無滯冤。日兵尚未撤過，人馬芻糧等一切所需，依官令準價應雇，無生葛藤，以體朝家睦隣之至誼。念爾人民等不曉此意，特遣兩西宣諭使，一一布告，使之開牖前迷。其各知悉，安心無訛！

興宣大院君三南曉諭文　甲午（卷九、葉三十六下至三十七下）

爲剴切曉諭事：

我朝以仁厚立國，禮義成俗，重熙累洽，五百年間，民不見兵，式至于今。夫何挽近以來，紀綱解弛，風俗漸頹，方伯、守令之貪虐，土豪、強族之武斷，奸吏、滑胥之侵削，日加月增，罔有記極，使我祖宗懷保之赤子，舉不聊生，京闕高遠，號數無路，遂至托名東學，聚黨自保，以冀一日之幸生。究其情狀，吁亦窮且憾矣。

余本閉戶閒居二十餘年，既老且病，不聞世事。近因國家多難，扶病入闕，外望則四郊多壘，烟塵滿目；內顧則宗國孤危，勢如綴旒；環視八路之中所恃而爲國者惟三南是已。惟此所恃之三南，太半爲訛誤所染，始緣呼冤而起，漸至乘勢而動，到處滋擾，干紀犯分，使官不得施政，朝不得行令，民不得安業。爾等試思之，此果出於義舉乎、悖舉乎？

今之稱東徒皆曰亂民，宜剿擊之、殲滅之。吾獨不忍以亂民之目加於汝等。汝等皆吾祖宗休養之良民，吾不能順其性、保其生，而使至於亂，又何忍以兵刃相擬哉！朝廷已派使三道宣示德意，

汝等終不回聽，是與朝廷相拒也，於是乎亂民之目不可得免，國家恩宥不可常得，恐有淪胥以溺之慮，不亦可哀可惜者乎！

茲體我聖上之意，敷陳心腹，誕行布告：汝等若翻然感悟，釋兵歸田，斷無一毫加罪之理。見今秋事已熟，與父母妻子同享飽樂，永作太平之民；其有才譜而沉屈投入者，當自政府隨才收用。如或不遵告戒，恣行犯法，蜂聚蟻屯，觀望不解，是自取大禍，吾亦愛莫助之矣。吾今年迫八旬，無他營求，斷斷一念，惟在於宗社生靈而已。天日在上，必不相欺。若有不信之意，汝等中解事三四人來聽面諭，必當使渙然冰釋，惕然知非。近日朝廷之改革政治，汝等亦聞之乎？從前謬弊之爲民病害者，一一矯正；修睦隣誼，益敦和平之福。此皆我聖上爲國爲民之苦心，汝等宜仰副至意，帖然無訛；何苦捨平穩之樂地，自趨危險哉！

嗚呼！今日是汝等禍福之秋、人鬼之關。余言止此，其各聽悉，毋致後悔！

二　日本帝國會議誌

編者案：從下面這些記錄中，可以看到日本議會如何想利用金玉均被刺事件和東學黨起義作爲藉口來達到其侵略朝鮮的目的。它也反映了中日戰爭期間日本議會的一部動態，特別是交還遼東半島後，在野政黨對日本內閣的攻訐，表現出侵略者的無比狂妄態度。其中有一些與史實無關的誣衊、狂傲詞語，我們加以刪節。

一　金玉均事件

甲　關於金玉均事件質問書提要

（左開質問書，雖未經朗讀，茲爲供參考，一併揭載於此。）

茲按成規提出質問要義一件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提出者　鈴木充美

贊成者　重岡薰五郎

其他三十四名

質問提要

據聞李逸植、洪鍾宇等皆懷帶朝鮮國王命令書暗殺了金玉均，並企圖暗殺朴泳孝。爲殺害金、朴兩人，朝鮮人之渡來我國者，前後三次，無不皆稱王命；而彼等三人本來與金、朴兩人並無私怨，因此可證明，朝鮮政府與此事件必有關係。果如是，應認爲朝鮮政府侮辱我國家，妨害我治安。對此朝鮮政府，政府將採取如何措施？

茲按議院法第四十八條提出質問。

（「大日本帝國議會誌」第二卷一五〇五頁，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衆議院議事錄。）

乙　關於金玉均事件的質問書

質問書

曩者，金玉均在上海東和洋行被洪鍾宇槍殺。其遺骸經上海道台檢驗之後，已由日本人和田延次郎領取，辦完海關手續，將搭載日本郵船公司輪船運回我國。詎料中國政府竟剝奪其遺骸，與洪鍾宇一同搭載中國軍艦，送交朝鮮，給我日本帝國一大侮辱。對中國政府此項行爲，我政府採取了如何措施？

又今後將採取如何措施？

茲按議院法第四十八條提出質問，卽希迅速回答。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提出者　守屋此助
贊成者　犬養毅
其他三十名

（「大日本帝國議會誌」第二卷一五二九頁，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衆議院議事錄）

丙　關於金玉均事件政府的答辯書

對衆議院議員鈴木充美君提出之質問，業由外務大臣提出答辯書，特此送達。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衆議院議長楠本政隆台照

衆議院議員鈴木充美君提出質問，茲具答辯書一份，併此函達。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務大臣陸奥宗光

衆議院議長楠本正隆台照

對衆議院議員鈴木充美君所提質問之答辯

從前有朝鮮人渡來我國，自稱帶有暗殺金玉均及朴泳孝之王命，實屬事實。此輩是否與金、朴兩人素有私怨，固非我政府之所知；但我政府則每次照會朝鮮政府，並已查明其非出王命，全爲彼

輩之揑造在案。至於李逸植一案，前此當其因謀殺未遂受警察官審訊時，曾自供稱，帶有具蓋朝鮮國王印璽之詔書，欲誅戮甲申之叛逆者，並提出該詔書。因此，本大臣乃於本年四月二日電訓在朝鮮之大鳥特命全權公使，飭究問朝鮮政府該詔書之眞假。該國外務督辦卽以公文回答稱，「查李逸植贋造詔書，潛越鄰國，罪不容誅」云云，言明其爲僞書。然該李逸植現正因其犯罪事件在我帝國裁判所進行裁判，待其結束後，我政府是否不得不採取其他措施，尙無在此預言之必要。

特此答辯。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務大臣陸奥宗光

（「大日本帝國議會誌」第二卷一七一一頁，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衆議院議事錄）

丁　關於金玉均事件的再質問書

再質問書

先本員等就金玉均、朴泳孝殺害事件提出質問書質問政府，對此，政府於本月三十日提出答辯書，但該答辯書殊不得要領。查本件事關國家體面，乃最嚴重問題，因有再提出質問書之必要。本年議會，日期無幾，既不可能逐一以書面應答，且事關急遽，因希國務大臣於六月一日前來本院明示政府意見。若因本件事關外交，不便公示，則不妨招開祕密會議。

再質問之要領如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